

專案質詢

8-8-9-040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基層鄉鎮市長被提當選無效後閃辭投入補選，結果又當選的情事，衍生外界質疑巧鑽法律漏洞；但每一國民參選權利應在任何法院不利判決前獲得確保，建議主政機關中選會應儘速研議「遭提當選無效者辭職參選」與「可否限制再次參選」的適法性與衡平性，就選罷法與地制法兩法律間重新做一規範，俾符法治實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基層鄉鎮市長被提當選無效後閃辭投入補選，結果又當選的情事。傾據報載，目前因辭職造成補選的案例，在屏東縣就有 3 件，另包括宜蘭、桃園等縣市也有類似的情況。
- 二、根據選罷法第 27 條規定，當選無效經判決確定者，依法不得投入補選；但囿於民事一審判決結果公布後，距離二審判決確定尚有數月的時間，當事人在判決未確定前，仍有參選資格，如果又提前辭職，等於提前造成缺額，依地方制度法規定，一旦出缺，就必需在 3 個月內完成補選，兩法糾結之下，形成漏洞。（註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，直轄市長、縣市長、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）
- 三、每一國民參選權利應在任何法院判決前獲得確保，但證諸上開補選情形恐有鑽法律漏洞，導致遭提當選無效者仍可參選的情況。建議主政機關中選會應儘速研議「遭提當選無效者辭職參選」與「可否限制再次參選」的適法性，就選罷法與地制法兩法律間重新做一規範，俾符法治實益。